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1113號

原告 李旻霖
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
林志鄙律師
被告 詹程鈞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訴外人瞿志揚合夥開立訴外人鼎立堆高機有限公司（下稱鼎立公司），約定由被告與瞿志揚出資出名，原告技術入股，惟兩造日前因鼎立公司營運問題已進行多次協商，惟糾紛遲未能解決，兩造遂於民國112年4月22日約定至鼎立公司協商，原告當日係於確認僅有公司相關人在場始出席，豈料，當日與瞿志揚協商進行至一半，被告等找來具黑道背景之訴外人余添保及其老大陸續出現，向原告表示：「再不出現可以押著去剁手拉」、「進去關找裡面的人處理也很容易」、「至少交出25萬不然不會讓你們離開」等恫嚇言語，並要求原告簽下數紙本票，訴外人即原告之配偶簡詩樺須擔任保證人一同簽立，以致原告及配偶迫於恐懼簽下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742萬元本票，惟原告僅取回2紙，其餘本票均由被告等持有。詎被告竟將其中乙紙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持向鈞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並經鈞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3870號裁定准許在案（下

01 稱系爭裁定)，惟查，兩造並無金錢借貸關係，原告係與被
02 告協商鼎立公司經營問題、款項爭議時，遭被告找來具黑道
03 背景之第三人要求簽立本票始可離開，原告當下迫於敵眾我
04 寡之狀況下，心生畏懼，為保全自身及配偶簡詩樺人身安全
05 全，僅能配合並依其指示簽下本票，爰依民法第92條第1項
06 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撤銷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之意思表示，並
07 提起本件訴訟，聲明：確認原告與被告間系爭本票債權不存
08 在。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
11 表示。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1年內為
12 之。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9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該
13 項期間係法定除斥期間，其時間經過，撤銷權即告消滅，縱
14 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法院亦應依職權予以調查審認，以
15 為判斷之依據。而所謂因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係指因相對
16 人或第三人以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加諸表意人，使其心生
17 恐怖，致為意思表示而言；所謂脅迫終止，係指表意人因脅
18 迫而為意思表示完成時，脅迫行為即為終止。另因被脅迫而
19 為意思表示者，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使該意思表示
20 溯及既往失其效力而已，非謂在表意人行使撤銷權以前，因
21 該意思表示而成立之法律行為當然無效。再當事人主張其意
22 思表示係因脅迫而為之者，應就其被脅迫之事實，負舉證之
23 責任。

24 (二)原告主張其係於112年4月22日與被告於鼎立公司協商時，
25 遭被告找人以恫嚇言語，脅迫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之事實，
26 為被告所未爭執，應堪採信，惟原告於是日簽發系爭本票
27 完成時，脅迫行為即已終止，乃原告仍遲至113年5月22日
28 始提起本件訴訟主張被脅迫而撤銷其簽發系爭本票之意思
29 表示，此有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戳可參，已逾民法第93條所
30 定1年之除斥期間，撤銷權已告消滅，自不生撤銷之效力，
31 其簽發系爭本本票之法律行為自非當然無效，原告以此

01 請 求確認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云云，即非有據。
02 (三)從而，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為無理
03 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
04 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05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6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0 法 官 葉靜芳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6 書記官 陳芊卉

17 附表：

18

編號	發票人	本票號碼	發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額
0	李旻霖	CH658428	112年12月30日	未記載	600,000元